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哲軒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3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chc245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30003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情形(南高屏生活圈)(核定情形(南高屏生活圈)_AAS_113D200230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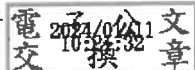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核定貴府辦理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電子票證製作補助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」及貴府提報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府辦理電子票證製作費用，本局同意核定補助如附件，請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附各票證公司佐證資料及相關請款文件來函請款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(除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外)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

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計畫核定情形

【南高屏生活圈】

壹、電子票證製作(南高屏跨城際)

計畫編號	113BTKP01
核定經費	中央補助 320 萬元(3.2 萬張×100 元)

貳、電子票證製作(臺南市都市內)

計畫編號	113BTN02
核定經費	中央補助 300 萬元(3 萬張×100 元)

參、電子票證製作(高雄市都市內)

計畫編號	113BKH02
核定經費	中央補助 116 萬元(11,600 張×100 元)

肆、電子票證製作(屏東縣都市內)

計畫編號	113BPT02
核定經費	中央補助 200 萬元(2 萬張×100 元)